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2016年1月5日(星期二)下午14: 30;
-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皇岗商务中心皇庭 V 酒店 27 层;
- 3、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郑康豪先生。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5-70),并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同时按规定刊登了提示性公告。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9 人,代表股份 313,966,023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7082%。其中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243,048,442 股,占本公司 A 股股东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53. 7877%。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3 人,代表股份 70,917,581 股,占本公司 B 股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 116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8 人,代表股份 313,962,523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7076%。其中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243,044,942 股,占本公司 A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7869%。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3 人,代表股份 70,917,581 股,占本公司 B 股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116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500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通过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500 股,占本公司 A 股表决权份总数 0.0008%;通过网络投票的 B 股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本公司 B 股表决权份总数 0.0000%。

4、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第一项、第二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第三项议 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结果汇总									
议案		表决意见							
	以未	分类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当选				
		A 股	243, 044, 942	99. 9986%					
		B股	70, 917, 581	100. 0000%					
	1.1选举唐若民先生为公司第七	合计	313, 962, 523	99. 9989%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持股5%以上股	285, 790, 811	91. 0260%	是				
		东表决情况	205, 790, 011	91. 0200%					
		其中,持股5%以下股	90 171 719	8. 9729%					
一、《关于董事会		东表决情况	28, 171, 712	0.9129%					
补选非独立董事的		A 股	243, 044, 942	99. 9986%					
议案》		B股	70, 917, 581	100. 0000%					
	1.2选举林青辉先生为公司第七	合计	313, 962, 523	99. 9989%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持股5%以上股	205 700 011	01 09600/	是				
		东表决情况	285, 790, 811	91. 0260%					
		其中,持股5%以下股	90 171 719	9 07200					
		东表决情况	28, 171, 712	8. 9729%					
	1.3 选举刘晓红女士为公司第七	A 股	243, 044, 942	99. 9986%	是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B 股	70, 91	7, 581		10	0.000	0%	
		合计	313, 9	62, 523		99	9989	9%	
		其中,持股 5%以上股	股 285, 790, 811 91. 0260)%					
		东表决情况	200, 1	50, 611		91	1. 0200	J /0	
		其中,持股5%以下股	28 17	1,712		8	. 9729	%	
		东表决情况	20, 111, 112		0.3123//				
		A 股	243, 044, 942			99			
二、《关于监事会	2.1 选举刘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B 股	70, 798, 221		99. 8317%			是	
		合计	313, 843, 163		99. 9609%				
		其中,持股 5%以上股 东表决情况	285, 790, 811		91. 0260%				
	2.2选举龙光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其中,持股 5%以下股 东表决情况	28, 052, 352		8. 9348%				
补选非职工代表监		A 股	243, 044, 942			99. 9986%			
事的议案》		B 股	70, 798, 221			99. 8317%			
		合计	313, 843, 163			99. 9609%			是
		其中,持股 5%以上股 东表决情况	285, 790, 811		91. 0260%				
		其中,持股 5%以下股 东表决情况	28, 052, 352			8. 9348%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表决
三、《关于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分类	股数	比例	RO RO		结果		
			243, 048, 442	100. 0000%	0	0. 0000%	0	0.0000%	/玄 /丁
		B 股	70, 917, 581	100. 0000%	0	0.0000%	0	0. 0000%	通过

合计	313, 966, 0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特股 5%以上股 表决情况	285, 790, 811	91. 0260%	0	0. 0000%	0	0. 0000%
特股 5%以下股 表决情况	28, 175, 212	8. 9740%	0	0. 0000%	0	0. 0000%

3、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 2016 年 1 月 6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 孙民方、刘琴;
-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资格;出席及列席会 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 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员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记录;
-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